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字第14號

再審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窕

上列當事人與再審被告青知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 項所明定，此乃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惟再審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依再審原告請求交付標的物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之，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扣除再審原告前已繳納1,000元，尚不足16,335元。爰依首揭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汶芯